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5號

原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

被告 陳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票款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4月16日113年度補字第64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4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可佐，故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李瑞芝